

毒驾该否入刑 各方声音不一

社会危害性高度认同 “三效果”统一成为共识

自刑法修正案(八)规定醉驾入刑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屡见报端的毒驾案件,让“毒驾入刑”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

对“毒驾入刑”的讨论,不仅在民间进行,也延伸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的会议现场。讨论中,形成了支持“毒驾入刑”和持保留意见两种声音。

虽然“毒驾入刑”的立场有所不同,但是在毒驾的社会危害性角度上,不论是支持者还是质疑者,均认同毒驾所带来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治理毒驾也是各方的共同目标。



毒驾猛如虎 入刑才能有效打击

毒品,能够让人产生精神极端亢奋甚至妄想、幻觉等症状。吸食之后,会导致驾驶人脱离现实场景,判断力低下甚至完全丧失判断力,对他人和自身的人身财产安全构成巨大威胁。也因此,毒驾被称为移动的“定时炸弹”。

近年来,因吸毒引发的交通事故不断增多,特别是多人伤亡的恶性交通事故时有发生,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重大隐患。

“民众出于对自身生命财产安全的防范,对‘毒驾入刑’的呼声越来越高。毒驾在世界各国都是一个影响公共交通安全的重大问题,不少发达国家已将其纳入法治范畴。”作为一名缉毒警察,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二大队大队长魏春认为,“毒驾入刑”势在必行。

“‘毒驾入刑’,既是维护公共安全的一项重要手段,也是遏制吸毒人数不断攀升的有效方式,对于打击毒品犯罪还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此,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向记者表示,毒驾猛如虎,必须对此进行严厉约束,然而,在目前的刑事法律中,并没有毒驾的相关规定,这不利于打击日益攀升的毒驾行为。

此前,公安部禁毒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由于目前毒驾行为尚未列入刑法打击的范围,对于发现的毒驾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只能依据交通肇事罪进行量刑。对于那些尚未肇事的,公安机关只能依照禁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吸毒行为本身进行处罚或注销驾驶证,即“不肇事不担刑责”。

“对于发现的尚未肇事的毒驾行为,公安机关只能处以拘留、罚款、注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肇事的,则按照交通肇事罪的规定进行处罚。”秦希燕说,即便造成了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也只能依据交通肇事罪进行量刑,其法律威慑效果自然会大打折扣。

对此,持“毒驾入刑”观点者认为,现阶段的违法成本很低,如果毒驾不入刑,不能有效解决现实问题。这与毒驾的实际危害性不相符,其他的社会手段,尽管能在一定程度上打击毒驾行为,但其力度远不及刑罚的打击力度大,而且也不具备刑罚的威慑力,属治标之策。唯有将“毒驾入刑”,才能有效遏制毒驾行为。

据了解,早在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就建议,将毒驾纳入危险驾驶罪的视野中。“因为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造成的危害不亚于酒驾,从国际惯例看,也普遍把毒驾行为作为犯罪行为予以处罚,因此可以考虑在危险驾驶罪中增加关于毒驾行为的规定,以提高对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行为的震慑力。”她说。

“我国跟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毒驾问题出现较晚,但是发展很快。我国刑法对涉毒行为基本都有规制,但是对毒驾却只能用交通肇事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为此,魏春代表建议,在毒驾问题上,法律层面需尽快补齐短板,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大多数人的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民众的权益不被侵害,还人们一个通畅安全的交通道路环境。

“与酒驾相比,毒驾对道路交通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危害更大。醉酒驾驶已入刑,比之更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毒驾却不受刑法管制,这说不过去。”对此,秦希燕也表示了同样的观点。

对于司法实践中的标准、取证等问题,支持“毒驾入刑”者则认为,对毒品的认定、取证的程序,证明的标准,应当通过不断完善立法,提高立法水平来解决,而不能因为存在立法技术、实践操作上的困难,就因噎废食,让吸毒驾驶这种极具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游离于刑法规制范围之外。

技术障碍 可能导致法律被虚置

“我觉得‘毒驾入刑’的必要性值得商榷。”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施杰在担任全国政协委员期间,同样关注毒驾,曾提出过“关于将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纳入‘危险驾驶罪’范畴”的提案,曾经是“毒驾入刑”的支持者。

随着近年来的观察和调研,施杰有了新的想法,认为就算是“毒驾入刑”了,也很难起到预防犯罪的功能。“违法者铤而走险去吸毒涉毒,毒品相关的刑事法律规范都不会有所敬畏,会惧怕‘毒驾入刑’?”

“如果将毒驾纳入危险驾驶罪的范围,执行的法律效果也不一定会好,首先危险驾驶罪的人罪数量肯定会激增,因为我们国家隐形吸毒者很多,虽然官方统计数字很大,但远不及隐形吸毒者的数字。”施杰补充说,如果说入刑的人很多,那么这个条款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就值得去思考。

另外,“毒驾入刑”在实际执法中,还存在着技术障碍。

我国1996年颁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规定:麻醉药品包括鸦片、海洛因、杜冷丁等118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包括甲基苯丙胺、咖啡因等119种。不同的毒品对于驾驶的影响是不同的,危害性也不同,种类不同也就需要不同的检测方法。

在查办醉驾酒驾时,检测方法比较便捷。有些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通过言行举止,就可以目测得到一个大致判断。如果需要精准的数据,血液采集也花费不了多少时间。并且这个过程,是可以用交警的执法记录仪全程拍摄记录保存。“而毒品现场检测手段则比较少,这种缺失也会助长吸毒后驾车人员的侥幸心理。”施杰说。

在行政处罚对毒驾有所规范的情况下,如果“毒驾入刑”,还要考虑处罚的门槛,是不是“零容忍”“有毒驾行为必定处罚”?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正鑫表示,在推进“毒驾入刑”时,需要考虑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推进“毒驾入刑”,还要避免“架空”行政处罚。

“立法资源是有限的,所以在推进立法中,要注意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刑事法律,预防犯罪是重要的价值之一,其后才是惩罚犯罪。”施杰说。

讨论在进行 治理已开始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时,针对10余名常委会委员提出的“毒驾入刑”,按危险驾驶罪追究刑责的建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解释称,有的部门、专家提出,目前列入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有200余种,吸食、注射哪些毒品应该入刑,尚需研究;同时目前只能对几种常见毒品做到快速检测,还有一些执法环节的技术问题需要解决,需要进一步完善执法手段,提高可行性,以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

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表示,现有的快速检测技术不成熟、毒品种类繁多,哪些毒品入罪、吸食毒品后多长时间不能开车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毒驾入刑”应当慎重。

2015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毒驾未列入修正案。

“从调查研究情况看,首先,各方对毒驾的危害以及应当对其进行规范和依法惩

治的意见是一致的。但对于什么情况下,通过什么手段规范,是否要入刑,目前还有不同意见。鉴于当前各方面还有不同意见,执法手段还需进一步完善,此次刑法修改未将毒驾列入刑法修正案(九)。”在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臧铁伟对毒驾是否入刑作出了回应。

2016年,公安部透露,正在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开展立法调研,推进“毒驾入刑”,进一步加强法律震慑,推动形成长效治理机制。

在此之前,时任国家禁毒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刘跃进表示,很多技术性的具体问题,现在在调研,有的在科研攻关,只有把这些问题解决好了,把毒驾纳入刑法、列入下次刑法的修正案才有基础,才有可能。“这个过程也会很快的,相信毒驾在不久的将来会纳入刑法的管辖范围。”他说。

据了解,在认真调研、研究论证“毒驾入刑”之外,公安部门对于毒驾还采取了源头治理的措施。

2012年,公安部下发《关于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管理的通知》,要求建立各地公安机关吸毒驾驶人核查和严管工作机制,集中排查清理吸毒驾驶人,加大吸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申请人属于吸毒成瘾未戒除人员的,不予受理申请,不予核发驾驶证。

2018年5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集中开展夜查统一行动,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突出整治重点,集中查处酒驾醉驾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针对毒驾治理,检察机关也在努力。2013年4月,浙江省衢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对全市吸毒人员驾驶证是否予以注销的情况进行调查,就多名毒驾人员没有被注销驾驶证的问题,向该市公安局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对没有被吊销驾驶证的吸毒人员进行一次彻底的摸底排查和清理。

2014年,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审查一起交通肇事案时,发现嫌疑人有供述其毒驾的情节,遂向公安机关提出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应对疑似涉毒的驾驶人员进行毒品检测鉴定的建议。

对于检察机关的这些做法,张正鑫十分赞赏。他表示,在现有法律制度下,检察机关运用检察建议方式,发现问题,提出对策,督促相关部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有助于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水平。(于潇)

展示“文化画卷” 彰显“匠者仁心”

“网红”院长单霁翔做客亮丽北疆讲坛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7月13日上午,故宫学院院长、中国文物学会会长、原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现身亮丽北疆讲坛,以“匠者仁心——让文化遗产资源活起来”为题,为现场1200余名观众献上精彩讲座。

在3个小时的讲座中,单霁翔旁征博引,围绕古建筑与文物保护工作,文化创意与网红经济,用浅白的语言,把故宫这部600年的文化画卷,在听众眼前铺陈开来。古老的殿堂、神奇的文物,以及根植于国学文化的文创助力,都在单霁翔的解读中,逐渐清晰。单霁翔的精彩讲述,让听众身临其境,体会到故宫的魅力、团队的传承以及

“以人为本”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具现——匠者仁心。

据了解,亮丽北疆讲坛是由内蒙古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内蒙古自治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企业协办,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高端文化交流活动。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升文化自觉、增强文化自信、实现文化自信为主旨,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内蒙古文化新名片,积极推进民族文化强国建设。

亮丽北疆讲坛首期4月30日开讲,由原外经贸部副部长、中国人世首席谈判专

家、原博鳌亚洲论坛理事、秘书长龙永图先生作了题为“当前经济形势和我国的对外开放”的主题讲座,收到非常好的社会反响。

亮丽北疆讲坛二期邀请到了国内顶级文化大家、专家学者单霁翔先生进行讲座,彰显出讲坛对内蒙古整体经济社会发展与世界充分融合的前瞻,表达了草原地域特色文化创造性发展和创新型转化的内在需求和动力。这是主办方内蒙古出版集团依托主业优势,着眼自治区民族出版发展和民族文化传播,坚持双效合一,为打造祖国北疆文化繁荣的亮丽风景线、守好各民族美好精神家园作出的新贡献。

明确任务细化举措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召开2019年第二十五次周工作例会。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乔欣受厅长毕力夫委托主持会议。厅机关各处室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了上周工作情况和本周工作安排。厅领导认真听取汇报后,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一是强化亮点工作宣传。要认真总结上半年各项工作,特别是法治政府智能化一体平台建设、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和仲裁工作、加强指挥中心建设等亮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适应全面依法治国以及司法行政中心工作的形势需要,做好主题宣传,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涵养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二是积极推进法治政府信息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仲裁和多元化解社会矛盾平台、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平台,形成数据共享、互为依托、高效精准的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

三是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要在加强问题整改深度上发力,认真对标中央督导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逐项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时限,确保每个问题都得到彻底整改。要加强“深挖彻查”力度,再次掀起专项斗争新的高潮。要强化宣传实效,特别是做好青少年群体的普法工作。要加强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在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方面发挥助推和保障作用。要加强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确保依法依规开展辩护代理工作。要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切实解决帮教对象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打造“平安站车路” “铁警金盾”护你行

为打造平安、有序、温馨的旅客列车出行环境,近日,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局全面开展“平安站车路、金盾护你行”专项行动,集中打击整治严重滋扰站车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并抽调业务和文艺骨干组成多支宣传小分队,深入车站、旅客列车、沿线中小学、厂矿社区、农村牧区、企事业单位等地,开展防盗防骗及爱路护路宣传活动,最大限度提高旅客群众自防守法、爱路、护路、共筑平安铁路的意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旅客安全出行。

高博摄



中行手机银行 ETC 发行功能上线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日前,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ETC 发行功能上线,实现与路网中心 ETC 互联网发行平台总对总互联。中行成为首批对接该平台的金融机构之一。

客户无需前往银行网点,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线上申请 ETC 后,等收到邮寄的 OBU 电子标签(含 ETC 卡),自助安装即可

使用,有效地提升了客户申办和银行发行 ETC 的效率。

近期,中国银行还计划在信用卡“缤纷生活”APP、微信小程序陆续上线 ETC 发行功能,这将进一步方便客户办理使用 ETC。

今年5月,交通运输部出台《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提出力争2019年底基本取消全国高速

公路省界收费站。ETC是目前唯一实现全国联网收费的支付方式,可在取消省界收费站后跨省清算。未安装ETC的车辆,将来可能不再享受节假日通行免费政策。



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在呼举办万人城市长跑活动

呼和浩特讯 7月13日上午,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我和我的祖国一起奔跑”暨2019年呼和浩特市第四届万人城市长跑活动在如意广场正式启动。活动集结全区21个城市的新生活运动粉丝与跑步爱好者,共同感受向善向上的新生活力量。同时,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也在新中国70华诞之际,联动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银行和平安普惠等多家驻地机构,不忘保险事业的初心,一起为爱国、公益长跑活动打CAII。

据悉,活动围绕“爱国 扶贫 捐书 健跑”等核心主题开展,现场召集万人同唱《我和我的祖国》快闪,并组织中国平安“三村工程”扶贫展、“露天捐书”公益活动以及新生活运动健步跑等主题活动。

开幕式上,平安人寿全体员工邀请客户共同参加万人同唱《我和我的祖国》快闪活动,欢庆新中国70华诞,共同表达“壮丽中国 平安奋进”的美好祝愿。会场中央设立“三村”建设精准扶贫展,展示内蒙古地区三村”建设工程战略落地实施情况,号召社会公众响应并时刻关注脱贫攻坚战役;在活动现场,还为自治区扶贫企业营造了万人销售展区,平安人寿现场购买阴山优麦纯燕麦20000袋、燕麦早餐杯10000杯作为活动捐书及完赛礼品。

在青城最美河道上,逾1万名公益跑友身着橙色活动T恤,环绕呼市如意广场,进行了6公里的爱国扶贫公益长跑,行进队伍犹如橙色长河,跃动奔腾。扶贫展区与“露天

捐书”活动区域人潮涌动,平安员工、客户纷纷积极参与到阴山优麦产品体验购买和平安智慧客服体验区活动中。

2019年,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将以更开放的意识、更包容的心态、更积极的服务态度,积极响应精准扶贫号召,持续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不忘保险初衷,凝聚企业与社会合力,关注国家扶贫大计,用创新科技及领先平台服务于千家万户,服务于社会的方方面面,助力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全力推动社会繁荣。

(平安)

启动志愿服务项目 暖心工程拓开新路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1+X 暖心工程”志愿者服务项目在内蒙古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启动仪式。这标志着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1+X 暖心工程”志愿者服务项目正式启动实施,是我区探索破解戒毒人员后续监管难题,打通戒毒人员出所后续帮扶“最后一公里”的大胆有益尝试。

启动仪式在内蒙古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人员原创作品《龙飞凤舞》《禁毒宣传情景剧》等文艺节目表演中拉开帷幕。自治区宣传部综合处处长刘中文,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王子兵共同为内蒙古知名青年歌手——乌兰图雅颁发了“爱心使者”聘书,至此,全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共聘请“爱心使者”111名。

“1+X 暖心工程”志愿服务项目,是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起,与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共同推动的一项尝试性工作。“1”,即一名志愿者,“X”,即若干戒毒人员,项目旨在通过广大有爱心的知名社会志愿者的影响力、传播力和渗透力,进一步扩大禁毒戒毒宣传效果,提升公民的整体防毒、拒毒意识,切实降低毒品社会危害。通过社会志愿者对戒毒人员实施生活、情感、心灵等帮扶,使戒毒人员更加懂得珍爱生命、珍惜当下、远离毒品,坚定戒毒的信心和决心。

近年来,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聘请了区内外享有盛名的110位“爱心使者”,其中有老师、歌唱家、书法家、心理咨询师工作者,他们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为我区司法行政戒毒事业开展公益活动,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